

证券代码：688053

证券简称：ST 思科瑞

SCREEN 思科瑞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6 年 5 月

目 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1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4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6
议案一	6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二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议案三	8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议案四	9
《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议案五	1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附件一	11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1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保障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股东会的正常秩序，保证股东会的议事效率，确保本次股东会如期、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人单位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四、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五、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六、要求现场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提前到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发言登记处设于大会签到处）。大会主持人根据发言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现场提问的，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或股东代表）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股东（或股东代表）提问应

围绕本次会议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或姓名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或股东代表）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

七、股东（或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或提问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或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发言或提问。股东（或股东代表）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八、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请股东（或股东代表）按表决票要求填写表决票，填毕由大会工作人员统一收票。

十、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 2 名股东代表、1 名律师为计票人、监票人，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一、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会议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请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股东（或股东代表）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十四、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思科瑞微电子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8）。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14:00
- 2、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安泰四路68号19楼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亚
-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15 日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将听取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及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九) 汇总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会表决结果及股东会决议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会结束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会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认真推进股东会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科学决策，推动公司各项业务顺利有序开展，使公司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针对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了《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内容详见附件一。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杨记军）》《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林干）》《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徐锐敏）》。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会，敬请审议。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二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执业资质，具有股份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公司上市审计提供了专业的审计服务，在审计工作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会，敬请审议。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三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372.89 万元，2025 年度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为-2,078.15 万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金需求较大，为了顺利推进公司产能建设，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满足未来经营和投资活动需要，提高公司长远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定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会，敬请审议。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议案四

《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等实际情况，结合公司实际业绩情况，对董事 2025 年度薪酬进行确认并分别制定了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现提交公司股东会，敬请审议。

另外，现向股东会汇报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如有）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议案五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合理制定薪酬方案，保证公司董事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和义务，有效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更好地促进公司健康、稳定且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修订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会，敬请审议。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

附件一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管理层及各级员工的共同努力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勤勉尽责，认真依法履行股东会赋予的各项职权，强化内部管理，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目标，董事会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经营目标与任务，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主要经营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9,182.36 万元，较上年度上升 33.39%；实现营业利润-2,835.52 万元，较上年度亏损规模减少 18.07%；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2,078.15 万元，较上年度亏损规模减少 1.06%；公司资产总额 178,459.81 万元，较上年度同比下降 2.05%。

二、2025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各次会议。2025 年各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1 月 10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2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2 月 26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四川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整改报告的议案》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5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2.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4. 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5.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6.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7.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8.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9.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10.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11.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p>12. 审议《关于确认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3.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及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p> <p>1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16. 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p>17.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18.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p> <p>19.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6 日	<p>1.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p>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增资实施股权激励及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 年 9 月 22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9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5 年 11 月 24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及废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以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所有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合规、诚信、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出发，以维护股东利益为立足点，认真负责地审议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作出了重要决策。公司独立董事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依据其专业知识及独立判断，独立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

（二）股东会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会，其中召开了 2 次临时股东会，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会。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平等对待全体股东，召集、召开股东会合规有序；认真贯彻执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组织实施股东会交办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2 次，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4 次，未召开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 1 次。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积极有效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所审议的事项不存在异议，不存在专门委员会成员缺席会议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全面关注公司运作，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各自专业和信息方面的优势，对公司重要事项发表了专业意见，忠实履行职责，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三、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用性。

四、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董事会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全部担保行为进行核查。

经核查，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行为，亦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5 年，在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上，公司注重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质量，通过投资者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现场调研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进行广泛交流，及时答复投资者的问题，保持与投资者信息沟通渠道畅通。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与股东会审议事项的决策。

六、董事会 2026 年经营及工作计划

2026 年度，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外披露公司相关信息，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透明度，全力推动公司持续高质量的发展。

（一）公司董事会继续严格遵循相关法律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继续秉承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股东会赋予董事会的职责，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制度体系，建立健全更加规范的上市公司运作体系。

（二）持续加大人才团队引进力度和研发投入，加强核心技术积累，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稳步提升公司质量与价值，确保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公司将健全公司绩效分配激励机制，建立基于业绩增长的绩效评价和激励体系，调动广大员工积极性和能动性，推动公司战略和年度经营、研发、生产目标的实现。

（三）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从而更好地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真实、准确和完整；建立起更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互动关系，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特此报告。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